

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益性獨立董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促使民用航空運輸業善盡維護飛航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社會責任。	考量要求企業強化其企業社會責任已是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共識，尤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肩負公共運輸責任，確實有必要由民用航空運輸業自行選任公益性獨立董事，用以促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達成善盡維護飛航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社會責任，以避免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或恣意做成停業或結束營業決定進而影響公共運輸穩定性，爰參酌全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文字，規範公益性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之注意義務及應秉持之立場與態度。	
第三條	公益性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十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因公益性獨立董事需具公正性及一定專業背景，經參考國外對獨立董事建議十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始較具獨立性判斷指標，爰規範公益性獨立董事除有相關專業資格外，應具備十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惟各項資格條件之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 二、考量民用航空運輸業係跨國性及高資本投入型之產業，採高科技技術及高效能工具提供運輸服務，且需與時俱進引進最新行銷或經營方式，經營層面相當廣泛，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訂定資格條件；其中各款所列「公司業務」部分，係指任何與民用航空運輸業就	

	該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要之內容，意即除航空運輸業務外，亦包括航太、無人駕駛技術、人工智慧、海外市場交易或募資、經營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增加附屬事業收入(如推廣免稅品販售)等。
第四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者，其公益性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禁止情事，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民用航空運輸業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之公益性獨立董事，皆屬獨立董事性質，爰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公益性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定獨立性條件。
第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者，其公益性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	民用航空運輸業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本法設置之公益性獨立董事，皆屬獨立董事性質，爰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公益性獨立董事選任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
第六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依公司章程完成選任公益性獨立董事程序後十五日內，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參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五條對於登記事項變更後十五日內應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明定公益性獨立董事選任後應報請備查之規定。
第七條 公益性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提出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益性獨立董事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外洩。但有危害飛航安全或損害消費者權益時，應即時向民航局報告。	一、依本法設置之公益性獨立董事，皆屬獨立董事性質，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益性獨立董事同其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之基本職責。 二、考量公益性獨立董事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性，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益性獨立董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性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事負有向民航局報告因行使特殊職權所知危害飛航安全或損害消費者權益等資訊(例如可能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或恣意做成停業或結束營業決定)之義務，以保障公益。 三、為使公益性獨立董事可順利行使職權，於第三項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性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第八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公益性獨立董事於任期中，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擔任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為確保公益性獨立董事可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並避免因身分轉換衍生諸多爭議，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含董事及監察人)間在任職期間不得互為轉換。
第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選任之公益性獨立董事有出缺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 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考量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之目的係為保障公益，爰明定出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備查之規定。 二、另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益性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如無公益性獨立董事時，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儘速完成至少選任一人，基於實務運作確有時程需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明定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自行訂定給付公益性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益性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一、依本法設置之公益性獨立董事，皆屬獨立董事性質，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給付公益性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考量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係以保障公益為目的，故為保障公益性獨立董事可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執行保障公益之職責，民

	用航空運輸業有必要為公益性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一條 公益性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爰規定公益性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訂有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後，如繼續提名應公告理由並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之規定，考量公益性獨立董事較諸其他獨立董事，尤其有較高之公益性職責，宜更注意倘其任期過久，恐造成公益性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與經營階層有情感上牽絆致影響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之情形，爰明定其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本辦法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考量第一次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在實務運作上有任期緩衝之需要，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